

券商发行新三板挂牌企业跟投资管产品

投资者100万元可跟券商投资新三板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个人投资者如今可以分享券商股权投资成果了。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近期已有券商推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投资管产品,这意味着持有100万元资金的普通投资者将有机会跟随券商投资新三板市场。

借道基金子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获得的一份券商产品介绍资料显示,相关券商资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是“主要精选投资于新三板挂牌(拟挂牌)企业股权的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类资产”。

据了解,券商借道基金子公司投资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企业的资管产品目前属于行业内的创新。而基金子公司直接投资新三板的产品今年上半年就已问世。

今年4月,国内第一只投资新三板市场的宝盈中证新三板1期资管产品成立,管理人为宝盈基金子公司中铁宝盈资管公司,产品资金门槛为100万元,实际募资3100万元。截至今年6月底,该资管产品投资收益为10.4万元。

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已达1000家。2014年全年有望实现新增1000家的目标。”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公司总经理助理、新闻发言人隋强日前表示。

安信证券新三板业务部门一位人士表示,新三板挂牌企业具备较高成长潜力,同时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佳。目前新三板与A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未来随着新三板交易制度的完善,新三板总体估值水平有望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深圳一家券商新三板业务负责人称,相对普通投资者而言,券商的优势是能够较早接触和筛选新三板优质项目,同时依托券商对新三板市场的长期跟踪形成的专业判断,挖掘已挂牌优质企业的投资机会。

由于新三板投资估值的研究门槛较高,普通投资者往往缺少这方面的能力。另外,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如A股市场严格,投资者单纯依靠公开市场信息则难以进行估值研判。在这方面,券商无疑拥有更为专业的投资



估值与研判能力。

看好做市商退出方式

发行上述相关产品的一位券商人士介绍,券商投资新三板标的的退出方式包括如下7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现退出;通过做市商交易转让方式变现退出;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变现退出;通过向参与后续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转让的方式变现退出;通过设置大股东回购条款进行标的股票转让实现退出;通过转板上市后在A股二级市场减持退出;通过向并购方转让股

票的方式变现退出等。

其中,做市商交易转让方式是诸多金融机构考虑新三板退出方式中较为理想的一种。隋强说,新三板做市转让方式将于8月底上线,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引入的做市商制度将正式落地,这对于完善新三板功能具有战略意义。

深圳华澳资本合伙人、总经理刘宇表示,做市商制度出炉之后,新三板会成为很好的进入或退出平台。

平安证券一位投资人士表示,做市商在增加流动性的同时,能够提供比其他现有方式更为稳定和持续的退出节奏,如果券商的研究和投资能力达标,

则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所投企业的收益兑现。

券商所核算的业绩报酬提取的收益率水平也体现出对项目顺利退出的信心。前述产品说明中称:“产品年化收益率大于12%,管理人才能提取业绩报酬。”

然而,一些券商投资人士表示对新三板投资项目持续顺利退出的担忧。深圳一家大型券商直投负责人表示,目前券商通过新三板市场退出,整体上并不顺畅,加之不少券商对项目资源的掌控能力还有待提升,券商通过新三板获得超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不大。

华宸未来资管产品违约事件有新进展

华宸未来:若协商未果将诉诸法律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昨日,华宸未来基金公司子公司华宸未来资产就“华宸未来-志高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布第六次临时公告,通报了此前投资者沟通会议内容,包括前述资管计划的成立与交易结构、风险事件的最新进展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

华宸未来资产还表示,目前其正就资金用款环节的划款过错责任,与国元信托及湖南信托积极交涉。如果协商未果,公司将在9月1日前向法院提起诉讼。

再度“还原事实”

在上述公告中,华宸未来资产将公司与湖南信托及国元信托的合作关系再次阐述了一遍。

公告称,2013年6月6日,湖南信托与公司签署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简称《华宸-湖南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华宸未来资产,基于对受托人——湖南信托的信任,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将信托资金用于向指定借款人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淮南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发放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谋求信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上述《华宸-湖南信托合同》签署后,湖南信托于2013年6月6日与融资方及相关方签署了相关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2013年6月25日,华宸未来资产开始募集第一期资管计划资金。

华宸未来资产公告称,2013年7月15日,湖南信托提出将自已从直接委托人角色上进行替换,原因是不希望单一信托在法律关系上直接与资管计划对接。遂经双方商讨,最终决定将原投资路径及交易结构调整:由华宸未来资管计划委托国元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再由国元信托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湖南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3年7月17日,华宸未来资产与国元信托签署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国元信托与湖南信托签署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湖南信托与

淮南志高及上海浦发银行淮南支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湖南信托作为信托贷款的贷款人,与信托贷款的相关交易文件继续沿用了前述于2013年6月6日与融资方及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信托贷款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同时在华宸未来资产与国元信托签订的合同里明确约定,国元信托与湖南信托的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划款责任成关注焦点

华宸未来资产称,自己确实在尽职寻求解决方案。一方面就重组方案,公司与潜在重组方及当地政府部门接洽,但由于种种因素,原一揽子解决方案暂时搁置,等待形成新方案后再次上报地方政府。另一方面,在司法救济途径上,公司此前已与相关信托公司交涉,由湖南信托起诉融资人及相关担保人,国元信托也已将湖南信托提供的由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淮南志高信托贷款项目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方案》原文转过来,并要求华宸未来资产垫付相关费用。但就在后者准备支付相关费用时,发现资金用款环节存在划款错误的相关情况,且已就上述事实获取了相关凭证。

华宸未来资产称,考虑到抵押物处置变现的困难及实际意义,因此,从寻求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现正与相关信托公司积极交涉,就资金用款环节的划款过错责任,协商寻求积极救济方法。在公告最后,华宸未来资产又“强硬”表态,如果协商未果,公司将于两周内,即9月1日前提起诉讼,届时相关金融机构是否尽职尽责及是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司法机构裁决。

对于华宸未来资产上述公告,湖南信托表示,针对淮南志高项目,相关三方目前均已做出回应阐述,我们将积极协商沟通,全力以赴地解决项目处置问题,以便在最大限度上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针对华宸未来资产要求相关信托公司追究有关金融机构的资金监管责任,国元信托相关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确认,昨日下午公司已收到来自华宸未来资产方面的函件,公司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保监会正制定保险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指导意见

险企将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昨日,保监会在官方微博举行的微访谈中,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刘峰表示,保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险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保险公司分析研究小微企业特色化的风险需求,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适合的保险产品。

刘峰说,将积极总结各地试点点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在小微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以点带面,推广典型模式,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刘峰称,保监会将会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动有条件的保险公司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相关保险

业务。目前,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风险类别、不同领域的小微企业,保险公司提供了13个大类险种、几千个保险产品。除了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外,还有承保因自然灾害而导致企业财产损失的企财险、因风险事故而导致营业中断的利润损失保险、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购买产品的消费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产品责任保险等。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较受市场关注。刘峰表示,保险行业可以通过给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方式,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信用保险为小微企业在贸易活动

中提供信用风险保障,通过提升小微企业资信水平,扩大信用销售规模,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贷款保证保险可以为小微企业提供资信担保,从而获取银行的银行贷款,当小微企业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无力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时,由保险公司承担向银行偿还责任,从而解决银行不敢贷、企业贷不到的问题。

对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率偏高问题,刘峰表示,保监会一方面加强产品监管,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条款费率设计不符合公平性原则的产品,坚决予以叫停。另一方面,督促行业加强数据积累,按照风险

与费率相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厘定费率。

对保险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障碍,刘峰表示,一方面,小微企业信用记录不规范,内部管控比较薄弱,特别是一些企业没有营业记录,台账也不完整,给保险公司产品定价带来了较大的技术障碍。另一方面,很多小微企业出于降低经营成本的考虑也倾向于降低或拒绝保险支出,这在经济下行周期中尤为显著。

同时,由于受到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风险管理技术、基础数据积累不足等多种因素影响,保险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在需求针对性、保障覆盖率、技术支持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广发证券上半年净利增长23%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广发证券今日发布的2014年半年报显示,该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6.34亿元,同比增长2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5亿元,同比增长23%;每股收益0.28元。

分业务来看,投行业务、类贷款业

务和资管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分别达308.59%、144.88%和98.93%,而经纪业务收入则下降3.72%。

投行业务方面,上半年广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共承销新股发行4只,定增4只,配股3只,承销各类债券共33只。在新三板业务方面,成功推荐19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排名位居行业第五。广发

证券透露,该公司新三板项目储备累计签约超过250份。

作为首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券商,广发证券透露,该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的总体目标是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建立多层次分类管理的账户体系,构建互联网证券综合服务的金融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

山西证券上半年净利劲增1.5倍

山西证券今日发布的2014年半年报显示,该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8.73亿元,同比增长5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亿元,同比增长151%;每股收益0.1元。

从各业务收入增幅来看,山西证券自营业务增长显著,上半年同

比增长388.42%;其次是期货经纪业务,同比增幅达127%。

相比之下,山西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仅增长21%。同时,该公司表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公司经纪业务平均佣金率下降至1.08%。(梅苑)

国元证券上半年净利润增长逾1倍

国元证券今日发布的2014年半年报显示,该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13.92亿元,同比增长63.64%;实

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亿元,同比增长105.24%;每股收益0.31元。(梅苑)

海通证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成立

海通证券今日公告称,该公司全资直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机构海通并购资产管理(上海)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为30亿。(梅苑)

招商证券上半年净利增三成

招商证券今日发布的2014年半年报显示,该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36.01亿元,同比增长2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5亿元,同比增长30.32%;每股收益0.28元。

分业务来看,招商证券上半年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同比分别达到230.94%和100.59%,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则同比下降32.24%。(梅苑)